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王南女士因公未到，特委托董事范国良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姜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廷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8,337,911.36	1,941,432,043.11	2.9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750,684,626.18	733,406,093.43	2.36
每股净资产(元)	1.98	1.91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55,432.33		-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7.6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6,982,433.65	29,237,858.35	3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1	0.077	3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8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1	0.077	36.54
净资产收益率(%)	3.59	3.89	增加0.9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58	4.09	增加0.9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961.20
债务重组损益	-675,23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不含补贴收入）	-523,973.97
合计	-1,432,170.4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冀铁集团公司	2,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冬蕾	1,9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崔素琴	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天河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1,667,550	人民币普通股
叶秋云	1,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利	1,1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玉胜	1,1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树贞	1,1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
货币资金	161,724,014.12	91,315,392.28	77
应收票据	113,132,390.53	59,394,744.54	90
预付款项	38,463,569.50	68,893,220.29	-44
长期股权投资	30,305,178.56	16,527,073.85	83
在建工程	67,039,012.29	47,802,120.68	40
应交税费	6,945,988.85	-4,371,800.70	259
应付股利	9,951,964.86	5,807,328.90	71
其他应付款	212,732,490.31	117,067,935.75	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981.16	3,716,720.89	-59
未分配利润	60,562,380.71	42,724,522.36	42

原因：（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77%，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银行借款增加3160万元以及经营结算增加；

（2）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90%，主要原因是本期比票据方式结算增加；

（3）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44%，主要原因是2006年末预付款项所购物资已投入使用；

（4）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83%，主要原因是本期我公司投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购买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5）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0%，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工程项目2007开始筹建，工程投入增加；

（6）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259%，主要原因是：①200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负值，主要是预交增值税形成；②本期期末，应交税费为正常经营中的应交未交金额。

（7）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71%，主要原因是2006年度现金股利有部分股东未领取；

（8）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82%，主要原因是其他借款增加；

（9）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减少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宣告分配利润导致母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10）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42%，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2007年1月-9月	2006年1月-9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2,531,203.77	-318,011.34	896
营业利润	3,667,559.46	-1,441,514.98	354
营业外支出	2,826,893.11	1,089,563.48	159
所得税费用	2,555,965.47	1,290,274.33	98

原因：（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9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营业利润同比增加354%，主要原因是水泥市场好转，售价提高，利润增加；

（3）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59%，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务重组损失增加；

（4）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98%，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项目	2007年1月-9月	2006年1月-9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2,537.56	-100,264,932.19	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08,621.84	1,667,203.20	4123

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冀铁集团钢铁企业宣已于2007年9月10完成过户登记。（详情请参阅2007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2、2007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该项重组完成后，我公司将成为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52%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详情请参阅2007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2日。金隅集团持有其60.84%的股权，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等其他四家股东持有39.16%的股权。金隅集团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金隅股份当中，因此，目前金隅集团的主要业务通过金隅股份运营，金隅股份下属51个全资或控股企业，15个参股公司，涵盖了新型建材制造、房地产开发、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金隅股份定位于发展成为经济效益、经济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大型产业集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1,473,692.33万元，负债1,148,042.12万元，所有者权益284,295.03万元。2006年全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12,688.20万元，净利润达到31,032.63万元。

（2）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为金隅集团参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2日，原为隶属于金隅集团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年5月经国家批准债转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96,346.28万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65,806.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3%；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539.83万元，占注册资本31.7%。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制品；开采露天水泥用石灰岩（限分公司经营）；（3.4.5）类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7,957.61万元，负债40,394.80万元，所有者权益107,562.80万元。2006年全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9,902.43万元，净利润为996.94万元。

（3）其他公司

①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为金隅集团的下属企业，经营业务主要涉及中高档卫生洁具产品，建材产品销售等。截至到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14,330.04万元，负债14,620.42万元，所有者权益1,781.89万元。

②北京市家具公司

北京市家具公司始建于1962年，是北京市最早成立的以经营家具为主的国有企业，为金隅集团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家具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12,086.35万元，负债7,046.94万元，所有者权益5,039.41万元。

③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为金隅集团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屋出租等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3.54万元，负债339.53万元，所有者权益454.00万元。

④北京西二旗热力厂

北京西二旗热力厂为金隅集团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制造中、低压蒸汽，热水，蒸馏水，炉渣，炉渣制品，销售锅炉配件，仪器仪表及水暖器材的安装，维修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9,254.45万元，负债达到1,320.85万元，所有者权益7,933.60万元。

⑤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为金隅集团的下属企业，主要生产经营中式硬木家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91.65万元，负债1,782.85万元，所有者权益1,008.8万元。

⑥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为金隅集团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采掘砂石。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294.25万元，负债为25,910.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3.77万元。

⑦北京建材集团党校

北京建材集团党校为金隅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享受国家财政拨款。

⑧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为金隅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享受国家财政拨款。

3、金隅集团的水泥产业相关情况

金隅集团主要通过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金隅集团直接参股的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水泥产品生产制造业务，目前总产能达到510万吨，主要销售区域为北京地区。

（1）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

北京琉璃河水泥厂为金隅股份下属企业，注册资本29,455.3万元，金隅股份享有其70.12%权益；主要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钾肥制造，余热发电。

该水泥厂建成于1939年，现已发展成为年产能225万吨的大型企业，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日产2000吨和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其“长城”水泥产品在2000年首批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琉璃河水泥厂总资产为121,632.22万元，净资产为37,370.95万元，2006年该厂实现净利润6,058.34万元。

（2）北京市燕山水泥厂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于1958年建厂，目前为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508万元。公司年产能为60万吨，拥有一条日产1,000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其“芦沟桥”水泥产品出厂水泥合格率、富裕标号合格率连续24年保持了两个百分之百。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山水泥厂总资产为19,783.47万元，净资产为6,978.14万元，2006年该厂实现净利润591.29万元。

（3）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为金隅集团参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2日，原为隶属于金隅集团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年5月经国家批准债转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96,346.28万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65,806.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3%；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539.83万元，占注册资本31.7%。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制品；开采露天水泥用石灰岩（限分公司经营）；（3.4.5）类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拥有一条日产3,000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236.07万元，净资产为8,548.22万元，2006年全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296.01万元。

4、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金隅集团2004年、2005年、2006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06年度（2006/12/31）	2005年度（2005/12/31）	2004年度（2004/12/31）
资产总额	17,724,903,873.12	14,768,820,456.99	12,992,617,237.9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2,646,047,164.83	2,249,128,316.00	2,011,782,996.64
主营业务收入	7,178,682,239.80	6,446,084,124.48	5,838,900,186.95
净利润	113,769,741.02	139,291,426.79	225,603,912.96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30%	6.19%	11.21%
资产负债率	70.91%	71.61%	77.60%

注：金隅集团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5、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金隅集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金隅集团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东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蒋卫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段建国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建国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秀荣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孝群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洪军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陈志民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捍东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否
赵及锋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7、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隅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8、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隅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金隅集团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设让太行华信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太行水泥，构建以上市公司为主体的产业整合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在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拟将太行华信及太行水泥纳入整体的发展战略当中，依托上市公司发展其水泥制造业，以此为平台对集团内部以及区域内的相关水泥产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发挥集成效应、协同效应，从而使上市公司扩张规模、完善市场布局、形成区域优势、并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金隅集团是北京市国有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之一，也是北京市重点扶持的唯一一家建材（水泥）产业集团。金隅集团是北京市重点工程和奥运工程的最主要建材供应商，其中水泥的供应量占上述工程需求量的80%。

新型建材制造业作为金隅集团主营业务之一，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了集约式发展，现已形成包括高标号水泥、人造板及其深加工产品、高档卫生陶瓷、中高档家具、高档外墙涂料在内的五大核心业务。

高标号水泥作为新型建材产业中的基础产品，一直是金隅集团重点发展的核心与支柱业务之一。金隅集团拥有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水泥生产企业，熟料生产能力400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510万吨/年。

通过本次收购，金隅集团的水泥整体产能将增至1,070万吨/年，将跻身于国内十大水泥企业集团，增强市场影响力，并通过整合太行水泥及金隅集团下属水泥生产企业现有的生产能力、行业经验、客户群体及资源和品牌优势，将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完善水泥企业的市场布局，形成在环渤海地区、京津冀经济圈的区域主导地位。通过本次收购及后续整合，将提升上市公司在水泥行业的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回报。

二、收购方式

（一）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金隅集团与邯郸市政府国资委就收购太行华信股权事宜进行初步谈判。

（二）2005年9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所持太行华信50.84%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金隅集团。

（三）2006年9月20日，金隅集团召开董事会议讨论通过决议，原则同意签署《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并向北京市政府国资委提交《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施控股经营的请示》。

（四）2005年10月10日，北京市政府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金隅集团董事会做出的收购太行华信51.00%股权，实施控股经营的决议。

（五）2005年10月18日，金隅集团与邯郸市政府国资委共同签署《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邯郸市政府国资委同意按该协议和其他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向金隅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太行华信50.84%的股权，金隅集团有权按照协定的条款取得该等股权；

2、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非经营性资产、不良资产以及股份公司股权出让的政策性、市场性等因素要求，按照转让股权比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在该协议签订后七日内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4、金隅集团承诺为解决太行华信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在该协议签订后七日内投资金使用计划借给太行华信资金5,000万元整，太行华信投资款利息由金隅集团支付利息。

（六）2006年1月11日，太行华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邯郸市政府国资委转让其持有太行华信部分国有股权。

（七）2006年9月15日，金隅集团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决议，同意签署《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有关法规和要求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等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机构履行相关的申请和报告程序，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八）2006年9月16日，金隅集团与邯郸市政府国资委共同签署《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过渡期管理协议》。

（九）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十）2007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175号《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意见》，对金隅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包含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方案）无异议。

三、关于未来增持股份处置

在未来12个月内，金隅集团暂无通过受让股权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背景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所持太行华信50.84%国有股权，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太行华信为太行水泥第一大股东，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156,42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17%；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金隅集团将间接控制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156,428,900股，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17%。

（二）太行华信有关情况

1、太行华信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安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59,10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30406100016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373777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水泥制品、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国税登记证号码：	国税冀字130406737377750
地税登记证号码：	地税冀字130406737377-0

2、太行华信股东构成情况

太行华信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9,1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太行华信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太行华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8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3.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合　计		100.00%

3、太行华信财务状况

太行华信2005年及2006年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05年12月31日（2005年度）	本部	639,911,103.48	68,707,196.32	571,203,907.16	-23,413,590.19
	合并	2,138,323,908.80	1,124,259,672.05	571,208,093.08	-21,087,015.85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本部	638,997,409.73	80,702,875.54	558,294,534.19	-12,176,849.35
	合并	2,267,955,054.40	1,152,676,070.76	558,294,534.19	-9,915,137.45

注：太行华信2005年、2006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4、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太行华信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太行华信产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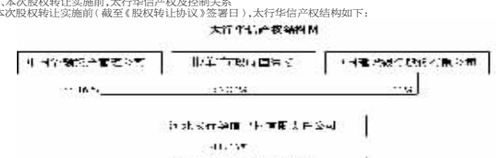

（三）涉及上市公司水泥产业情况

太行水泥地处邯郸市峰峰矿区，是我国建材行业大型一档企业。太行水泥目前拥有五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500万吨。五条生产线峰矿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分别于1997年、1998年、2000年、2002年、2004年投入生产，其中一期、二期、三期采用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全部通过大型计算机集中控制，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先进。截至2006年12月31日，太行水泥的总资产为192,927.40万元，净资产为72,554.31万元。200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493.98万元。

太行水泥下属控股子公司框图

1、太行水泥本部情况简介

太行水泥本部拥有日产2,000吨和日产2,500吨的熟料生产线各一条。

2、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0万元，其中太行水泥持股比例为67%，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香港添峰有限公司持股10%，香港达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市房山区首发胡镇北里夜工商公司持股8%。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泥、水泥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拥有日产2,500吨的熟料生产线一条。

3、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元，其中太行水泥持股比例为75%，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拥有日产2,500吨的熟料生产线一条。

4、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2,000万元，其中太行水泥持股比例为82%，保定市建材总公司持股18%。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为水泥粉磨站，公司设计年产能力为50万吨。

5、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简介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股本为500万元，其中太行水泥持股比例为51%，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持股49%。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销售；干渣销售。公司为水泥粉磨站，设计年产能力为20万吨。

6、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太行水泥于2006年通过收购取得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控股权。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元，其中太行水泥持股比例为43%，黑龙江省巴彦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持股为40%，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7%。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公司目前拥有日产1200吨的熟料生产线一条。

二、收购的基本情况

2006年9月16日，金隅集团与邯郸市政府国资委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24,033.42万元，在金隅集团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的三十日内，邯郸市政府国资委将协助将其持有的太行华信50.84%国有股权过户至金隅集团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集团将成为太行华信第一大股东，邯郸市政府国资委仍持有太行华信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将导致金隅集团间接控制太行华信所持太行水泥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邯郸市政府国资委通过持有太行华信55.84%股权间接控制太行水泥156,428,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7%），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隅集团通过受让太行华信50.84%股权间接控制太行水泥156,428,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7%），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太行华信作为太行水泥的控股股东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2007年5月16日，太行华信与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17%股份转让协议》，太行华信将持有太行水泥156,428,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7%）中的42,428,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7%）协议转让给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并已于2007年9月10日办理了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华信持有太行水泥11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收购最终完成后，金隅集团将间接控制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114,000,000股，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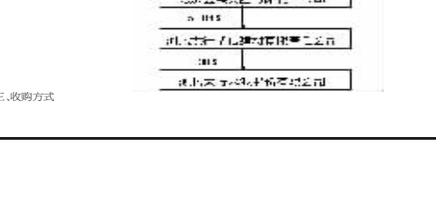

三、收购方式

金隅集团通过收购太行水泥的控股股东太行华信的控股权方式进行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受让方：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转让股权比例：本次转让的股权为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太行华信的50.84%的股权，为控股股权。

4、转让股权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本次转让股权性质为国有股，转让完成前后，转让的股权性质不发生变化。

5、转让股权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太行华信为太行水泥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6,42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17%。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金隅集团在取得太行华信控股股东地位的基础上，实现了对太行水泥41.17%股份的间接控制。

6、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7、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24,033.42万元。

8、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为现金对价。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1,000万元定金（已经支付）；

自本次股权转让的上报文件经国资委、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金隅集团已支付的定金转作转让价款）。

9、《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1）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于2006年9月16日签订。

（2）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报批程序完全履行完毕且获得了所有的批准后生效。

（三）其他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太行水泥的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授权金隅集团代行股东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授权事宜达成《过渡期管理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过渡期间是指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太行华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过渡期管理协议》解除之日为止的期间。在过渡期间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授权金隅集团代行股东权利。

2、由金隅集团负责成立工作协调小组，该小组在过渡期间根据太行水泥《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代行邯郸市政府国资委的股东权利对太行水泥实施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中应有一名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派出人员。

3、在过渡期内，涉及太行水泥重大资产处置，经营风险以及和金隅集团进行关联交易的行为应由邯郸市政府国资委和金隅集团形成一致意见，才能在太行水泥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按照该一致意见表决。

4、如果出现影响太行水泥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金隅集团应提前7日或者在事件发生的当日书面通知邯郸市政府国资委。

5、金隅集团在过渡期内，不得侵占、挪用太行水泥资金或者资产，不得将太行水泥资金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借贷给自身或者第三人使用，不得要求太行水泥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人格付任何费用或者成本。

五、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114,000,000股股票中的96,7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24,180,000股系太行华信以此为2005年9月22日太行水泥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峰峰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72,550,000股系太行华信以此为2006年12月太行水泥9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峰峰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两笔贷款已偿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质押解除手续。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金隅集团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91,076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的净资产为264,604.71万元，流动资产为787,607.93万元，货币资金167,240.86万元。2006年全年金隅集团实现净利润为11,376.97万元。金隅集团经济效益良好，资金充沛。本次收购太行华信股权所需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太行水泥及其关联方。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分次支付：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1,000万元定金（已经支付）；

2、自本次股权转让的上报文件经国资委、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金隅集团已支付的定金转作转让价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关于促使太行华信减持太行水泥11.17%股份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收购前（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太行华信是太行水泥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6,42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17%。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金隅集团将间接控制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6,428,900股，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17%。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6、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7、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24,033.42万元。

8、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为现金对价。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1,000万元定金（已经支付）；

自本次股权转让的上报文件经国资委、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金隅集团已支付的定金转作转让价款）。

9、《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1）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于2006年9月16日签订。

（2）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报批程序完全履行完毕且获得了所有的批准后生效。

（二）其他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太行水泥的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授权金隅集团代行股东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授权事宜达成《过渡期管理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过渡期间是指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太行华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过渡期管理协议》解除之日为止的期间。在过渡期间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授权金隅集团代行股东权利。

2、由金隅集团负责成立工作协调小组，该小组在过渡期间根据太行水泥《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代行邯郸市政府国资委的股东权利对太行水泥实施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中应有一名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派出人员。

3、在过渡期内，涉及太行水泥重大资产处置，经营风险以及和金隅集团进行关联交易的行为应由邯郸市政府国资委和金隅集团形成一致意见，才能在太行水泥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按照该一致意见表决。

4、如果出现影响太行水泥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金隅集团应提前7日或者在事件发生的当日书面通知邯郸市政府国资委。

5、金隅集团在过渡期内，不得侵占、挪用太行水泥资金或者资产，不得将太行水泥资金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借贷给自身或者第三人使用，不得要求太行水泥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人格付任何费用或者成本。

五、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114,000,000股股票中的96,7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24,180,000股系太行华信以此为2005年9月22日太行水泥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峰峰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72,550,000股系太行华信以此为2006年12月太行水泥9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峰峰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两笔贷款已偿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质押解除手续。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金隅集团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91,076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的净资产为264,604.71万元，流动资产为787,607.93万元，货币资金167,240.86万元。2006年全年金隅集团实现净利润为11,376.97万元。金隅集团经济效益良好，资金充沛。本次收购太行华信股权所需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太行水泥及其关联方。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分次支付：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1,000万元定金（已经支付）；

2、自本次股权转让的上报文件经国资委、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金隅集团已支付的定金转作转让价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关于促使太行华信减持太行水泥11.17%股份安排的说明